

国家能源局

国能综法改〔2015〕217号

特急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评选 2014 年度能源 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、能源企业、高校和研究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》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 2014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成果须为 2014 年度内结题并应用的能源软科学研究项目。

研究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能源软科学基础理论、应用理论和方法；
 - （二）能源战略、规划、产业政策，以及能源立法、体制改革；
 - （三）电力、煤炭、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领域的重大问题；
 - （四）能源行业节能、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；
 - （五）能源国际合作、对外开放和境外资源开发利用等；
 - （六）能源预测预警系统、信息系统建设等；
-

(七) 其他相关能源问题研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实行单位推荐申报制度,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推荐 1 项成果,个别研究能力强的单位可放宽至 2 项,但应为不同领域或专业的成果。(承担国家能源局委托课题,可不占本单位指标)

推荐单位包括:

- (一) 国家能源局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;
- (二)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能源主管部门;
- (三)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他大型能源企业;
- (四) 在民政部注册的能源行业协会和学会,各研究机构、各高等院校。

三、申报成果形式

- (一) 重大课题研究(咨询)报告;
- (二) 调查研究报告;
- (三) 其他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-8 月 1 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2014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10 份及电子版(申报书见附件);
- (二) 成果正文、附件材料 10 份及电子版;
- (三) 成果摘要(3000 字以内) 10 份及电子版;
- (四) 成果应用情况及证明。

请将以上四项材料的文字版内容装订成 10 套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（其中一套资料申报书须加盖红章，其余 9 套可以是复印件）报送至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综合处。

六、评选和奖励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。专家评审组依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》，评审并提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建议名单。国家能源局审定并公示后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文件、奖牌和证书。

七、几点说明

（一）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对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，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，不应申报、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如有密级，推荐单位必须按保密要求对成果作必要的处理后再申报。

（三）请申报单位认真审核成果缩写版，评奖工作结束后，我们将编制《获奖成果摘要汇编》，供有关方面参考。成果摘要的水平和准确性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（四）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规定，申报成果的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，获奖个人不超过 10 人。此外，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申报单位，且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。

（五）评审出的获奖成果在公示期内，只受理异议，不受理申报单位对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的调整诉求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综合处

联系人：接道群、高楠

电话：010-66597499、010-66597422

传真：010-66026865、010-66021913

邮箱：nyrkxyj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912 室（邮编：100031）

附件：2014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



附件:

2014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

成果名称					
任务来源		成果性质			
研究时间		参加人数			
申报单位					
主题词	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		电话		手机	
成果完成单位 (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申报单位, 且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。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)					
序号	完成单位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简介	第一完成单位简介:
	第二完成单位简介:

内容提要:

理论、方法的创新点:

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:

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(申报单位须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, 公章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):

公 章
年 月 日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意见:

公 章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